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内窥镜系统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尚旌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4日，（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尚旌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尚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电子内镜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

1.2.2 货物数量：1套；

1.2.3 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技术标准，  
免费整机（含其他配件）原厂保修肆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其他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5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项目编号：0625-24215F56-2 标项号：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套)	合价(元)	备注
1	电子内镜系统	MATRIX LED duo2	745000.00	1	745000.00	无
合计					745000.00	----
合同价款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

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1.4.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5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6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医院通知后一个月内；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指定位置；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5%。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或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备注：**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尚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301105714848705

9133MA2KEJRP33

住所：杭州市临平区乔莫西路 136 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

家路 160 号 B 座 301-905 工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芬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乔莫西路 136 号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凤川街道董家路 160 号 B 座

301-905 工位

邮政编码：310001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9196481

电话：13456776025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68577169@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有限公司乔司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杭州尚旌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3100000283280

开户账号：55063717020001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08 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5860244

传真：0571-85860244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